

##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 絡 人：伍琇蘭  
聯絡電話：(02) 2326-1606  
傳 真：(02) 2326-1692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0)貝萊德字第 075 號

主旨：謹通知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將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清算，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一、 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將於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28 日（下稱「清算基準日」）清算。本基金清算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國 110 年 4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8873 號函核准在案（附件一），合先敘明。

二、 茲依境外基金機構致股東通知函（附件二）內容，就本基金清算之原因、時程及清算後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 清算基準日（生效日）：110 年 6 月 28 日。

（二） 致股東通知函之全球統一公告日：110 年 4 月 29 日。

（三） 清算原因：

本基金於 1994 年 8 月成立，截至 2021 年 4 月底本基金資產淨值約為柒仟萬美元。由於缺乏對本基金有興趣的新投資人，且無預期近期可吸引申購，以現今規模繼續管理，除不利於投資經理團隊依本基金原先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管理，亦將致生較高之投資成本。茲此，境外基金機構認為此情形不符合本基金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第二十八條說明，董事會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決定終止本公司旗下之基金。因此，董事會已根據公開說明書及章程，決定清算本基金資產並將贖回款項分配予股東。

（四） 權利行使：

本次基金清算之全球統一公告日為 110 年 4 月 29 日（下稱「公告日」），自公告日起，本基金即不再接受申購，除於公告日前即已議定之原定期定額與定期不定額交易得繼續扣款至 110 年 6 月 21 日。

投資人得自 110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止之交易截止時間前申請贖回，或於符合適用該股份類別投資條件之前提下，轉換其持股至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全球基金旗下之其他境外基金，而毋須負擔任何轉換、贖回或其他費用（惟可能受反稀釋調整之規

範)，且最遲須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指示該等贖回及轉換指示。倘若本基金投資人未能於生效日前贖回或轉換股份，則自生效日起，股份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章程之規範自動贖回。

(五) 自公告日起至清算基準日止，本基金將設法依照其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其於盧森堡應適用之 UCITS 規範繼續管理。然而，於清算期間（尤其係生效日前幾天）因必須開始出售資產，故本基金可能無法一直遵循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或 UCITS 之規則。

(六) 本基金清算之費用將由貝萊德全球基金之管理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或其他貝萊德集團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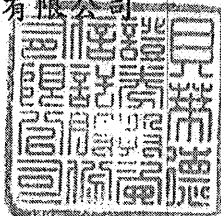
三、自公告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購，為保護投資人之權益，敬請 貴公司盡速通知投資人附件一之致股東通知函內容，並提醒投資人儘速辦理買回或轉換等相關作業。

四、以上說明，若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與本公司聯繫。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利晉楓



本文件係重要文件，請您立即審閱。  
如您對將採取之行動有所疑義，應立即諮詢您專業顧問。

## 貝萊德全球基金

西元2021年4月29日

### 致股東信函

貝萊德全球基金 - 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

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LU0171290744, LU0171290314, LU0035112944

親愛的股東，您好：

我們持續審查我們的基金範圍，以確保我們基金之投資特性及定位與當前投資環境和客戶期望維持相關性和一致性。經深思熟慮後，貝萊德全球基金（下稱「本公司」）之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在此致函予您，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已決定終止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之資產（下稱「資產」）將於清算期間結束前清算，並擬於西元（下同）2021年6月28日（下稱「生效日」）贖回所有已發行之股份。

本信函未定義詞彙，其定義與現行有效之公開說明書（詳參[www.blackrock.com/tw](http://www.blackrock.com/tw)）（下稱「公開說明書」）之定義相同。

### 1. 背景和決定

本基金於1994年8月成立，截至2021年4月底，本基金資產淨值約為7000萬美元（下稱「淨資產」）。由於現今缺乏對本基金有興趣的投資人，董事會不期待本基金近期將可吸引申購。以如此小的規模繼續管理本基金被認為不符經濟效益，再加上缺乏投資人之興趣，繼續管理本基金將致生較高之投資成本（相較於較大之淨資產管理本基金而言），茲此，我們認為這不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依據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第二十八條說明，董事會可在其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決定終止本公司旗下之子基金。

因此，董事會已根據公開說明書及章程，決定清算本基金資產並將贖回款項分配予股東。

### 2. 您的選擇

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購。然而，直至2021年6月21日，我們擬繼續接受現有定期申購者未完成之申購，且該未完成之申購協議於於本信函日期前已議定。為使該等現有定期申購者有足夠之時間依序退出本基金，延長此一期限有其必要性。

股東有以下有三種選項得以選擇。若選擇選項一或二，則至遲需於2021年6月25日前收到您的指示。若您選擇選項三，則您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 選項一：轉換

截至生效日止，根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股東於符合適用該股份類別投資條件之前提下，得免費（惟可能受反稀釋調整之規範）要求將其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旗下任何其他子基金之相同或其他股份類別，惟前提係股東符合其他子基金股份類別應適用之投資條件，且須為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得在臺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及其股份類別。股東應參閱公開說明書以取得各股份類別就費用及支出相關之詳細訊息。謹提醒股東，就任何其他投資選擇之適合性應自行考量。股東如擬選擇轉換，應依據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並於生效日前進行。若您需要進一步協助，請聯繫您當地的投資服務團隊。

#### 選項二：於生效日前贖回

或者，自本信函所載之日起至生效日止，股東得要求贖回其股份，且無須繳付BlackRock收取之任何贖回費用（但可能實施反稀釋調整）。

### 選項三：自動贖回

若您未於生效日前贖回或轉換股份，則自生效日起，您的股份將依據章程（副本可透過您當地的投資者服務團隊取得）自動贖回。

### 3. 贖回款項

交易確認書及任何贖回之確認資訊將於股份贖回後寄送。一旦收受所有必要之書面付款指示及所有必要之身份證明文件後，贖回款項通常將於相關交易日起之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股東。相關要求之詳細訊息可透過您當地的投資者服務團隊取得。

本基金清算結束時，未由股東索取之款項將寄存於盧森堡的Caisse de Consignation中，逾30年後將被予以沒收。

### 4. 費用

投資顧問已就投資組合中相關資產執行交易費用之預估費用（約14,300美元）預作應計費用。自2021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基金之日）起，該應計費用已計入本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因此本基金各股東均負擔於該日按持股比例分攤之估計交易費用，無論股東是否已於生效日之前轉換或贖回其股份（即上述選項1或2）。請注意，儘管該應計費用僅是預估數額，惟其係投資顧問就相關費用之最佳估計，且於正常情況下，預期最終交易費用將不會與應計費用間存有重大差異。然而，倘任何交易費用超出應計費用，則該等交易費用將由本基金負擔並作為清算之一部分。倘若實際交易費用少於應計費用，則清償所有債務後（可能於清算後的某個時間點）之剩餘款項將分配予截至生效日時仍投資於本基金之股東。儘管已就執行投資組合中相關資產之交易預估費用預為準備，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可能繼續調整本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以減少如公開說明書中所揭示之稀釋作用對本基金造成之影響。

因本基金清算而產生之法律及郵寄費用將由BlackRock集團支付。

截至本函所載日期前，本基金沒有任何未攤銷之前期支出。

### 5. 準備清算本基金

從本信函所載之日起至生效日（即「清算期間」）止，將設法依照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其於盧森堡應適用之UCITS規範繼續管理本基金。然而，為尋求股東之最佳利益而終止本基金，於清算期間（尤其係生效日前幾天）因必須開始出售資產，故本基金可能無法一直遵循其投資目標、投資政策或UCITS之規則。

另請注意，若您對本基金持有之股份係屬本基金資產之重大持份，我們可能需要以能確保公平對待其他股東之方式安排您股份之贖回。例如，本公司無義務於任一交易日贖回本基金當時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之所有股份類別10%以上之股份價值，且本公司得依據公開說明書遞延處理任何贖回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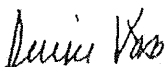
### 6. 可能產生之納稅義務

股東應注意，於特定國家或地區，贖回或將其持有之股份轉換至本公司另一檔子基金可能被視為基於稅務目的處分股份。股東可能於其稅籍所在地及／或在其應徵稅款的任何其他地區或國家被課稅。由於各國稅法間之差異甚大，投資人就贖回或轉換其股份所生之稅務影響得諮詢其個人稅務顧問。

### 7. 一般資訊

董事會對本信函之內容負責。就董事會深知及確信（其已採取一切合理之注意以確保屬實），本信函所載資訊均本於事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所致影響之情事。

若您需要進一步之訊息或對於本信函存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當地之投資者服務團隊。電話：+886 2 2326 1600。



**Denise Voss**

主席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73

受文者：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晉楓先生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8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所代理「貝萊德太平洋股票基金」(Pacific E  
quity Fund)清算並終止於國內募集銷售一案，准予照辦  
，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0年3月31日(110)貝萊  
德字第057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  
發生之日起3日內，於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  
r.com.tw）辦理公告。

正本：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晉楓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中央銀行、臺  
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